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城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4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795.35万股新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68元/股,股票代码为606.031,88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96,925,98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9,105,900.0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3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低功耗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9,974.26	39,974.26
2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936.33	10,936.33
	合计	50,910.59	50,910.5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需要,匹配未来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起向杭州裕谷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云创研发创新中心3号楼作为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云创研发创新中心3号楼项目”,因此公司将募投项目“新一代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拟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2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

“新一代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一代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总金额金额维持不变,主要变动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入金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项目投资总额	39,974.26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35.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13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1,285.00
1.3	人员薪酬	7,630.92	人员薪酬	6,630.92
1.4	预备费	1,106.30	预备费	1,106.30
1.5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铺底流动资金	7,821.84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1	5,000.00

注1: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研发创新中心3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卫星互联网相控阵TRN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原为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三路3号杭州智慧产业创业园5幢3楼,现在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由原来的租赁方式改为购置或租赁。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的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总金额金额维持不变,主要变动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人员薪酬”有调整变动,项目总投入金额不变。具体投资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前投资额(万元)	变动后工程或费用名称	变动后投资额(万元)
1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项目投资总额	10,936.33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44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440.00
1.2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研发软件、模具材料费用	810.00
1.3	人员薪酬	2,235.42	人员薪酬	1,435.42
1.4	预备费	270.00	预备费	272.00
1.5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铺底流动资金	2,178.91
1.6	-	-	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2	1,800.00

注2:公司于同日发布拟购置云创研发创新中心3号楼的公告,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上述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最终用途,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大,产品应用领域逐渐丰富,员工人数不断增长,对生产经营场所需求也同步有所增加。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公司相关需求,通过购置或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更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情况,有利于改善研发中心办公环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管理和沟通效率,增加公司研发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内部投资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调整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前述职务人员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在任职期间履行董事职务。

(二)董事候选人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书面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相关内容。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相关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提名。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提名由董事会提名。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提名由董事会提名。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条件
1. 利润分配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和修订程序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十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十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二十、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二十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二十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二十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1. 利润分配政策的解释和说明

二十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程序

信息披露

3、提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含网络投票)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均通过普通决议。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 会议地点:杭州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即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4年1月15日17:00之前送达或到公司,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预计为半天。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
邮政编码:310030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房屋具备单独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的状态后,公司将与裕谷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办理租赁过户手续。

6. 交易总价:约12,373.3620万元人民币
7.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的定价系依据标的房屋地理位置、建筑特性等因素并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杭州裕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该房屋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非住宅。
2. 该房屋位于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其中3号楼建筑地上层数为7层。
3. 该房屋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研发中心3号楼。

5.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随房屋一起转让的还包括32个车位使用权。
6.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与该房屋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未担保。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预计为半天。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